

A CONCISE
DICTIONARY OF ENGLISH LAW
IN CHINESE TRANSLATION

TRANSLATED AND COMPILED BY

YU MAN-KING

(REVISED EDITION)

漢譯簡明
英國法律辭典

余文景 編譯

(修訂本)

台北南天書局發行

178312

A CONCISE
DICTIONARY OF ENGLISH LAW
IN CHINESE TRANSLATION

TRANSLATED AND COMPILED BY

YU MAN-KING

(REVISED EDITION)

漢 譯 簡 明
英 國 法 律 辭 典

余 文 景 編 譯

6/13/05

(修訂本)

台 北 南 天 書 局 發 行

漢譯
簡明 英國法律辭典

著者：余 文 景

發行所：南天書局有限公司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三六號

出版者：南天書局有限公司

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八一號三樓之二

電話：(〇二)三九二〇一九〇

郵政劃撥帳戶：〇一〇八〇五三一八號

印刷者：文大印刷有限公司

台北市西園路二段二八一巷六弄二二號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景印

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, INC.

P. O. Box 13-342 Taipei, Republic of China.

編 譯 說 明

一、目的 編譯這本書的目的，主要的有三種：

第一，要代一般從事翻譯工作的人們，準備好一些在英國法律裏常用的英文單字、短語、格言等的譯文和釋義，希望他們在翻譯這一類的文字的時候，能夠減少一些查閱字典和參考書的麻煩。就說他們不同意我的譯法，亦希望他們在我的譯文和釋義方面，能夠得着一些參考的資料。

第二，要代那些希望能夠閱讀英國法律書籍或文件的人，準備好一些關於英國法律的基本知識和譯文，希望他們能夠得着一些關於英國法律的原理、組織、術語的解釋。

第三，要它來補助普通的英華辭典，對於英國法律方面的術語，在收集和解釋方面的不足。

二、編排 這本書編成二大部分，上半部是一些英國法律常用的單字、短語、格言等的譯文和它們的釋義，下半部是把上半部的譯文都抄下來，加上那些用在釋義裏的文字的一部分的譯文，來編成詞彙。詞彙又分成〔英譯漢〕和〔漢譯英〕二部，它們的資料是相同的，不過在檢字的方法不同罷了。詞彙裏大多數的詞，都附有索引的號碼，來指出它們前面的那個詞，在本書的第幾頁的第幾則裏，可以直接或間接找到它們的來源、用法、或說明。那些沒有索引號碼附着的，便不能用索引來找到，只可用它們的譯文，來了解它們的意義。

又詞彙裏在大多數的詞的後面，有很多空白的地

方，讀者可利用它來加上那個詞的其他意義，或自己對那個詞的譯法，亦可加插自己常用的單字、短語等，來編成適合自己應用的詞彙。

三、聲明 這本書的譯文，一部分是依照現成的譯法，一部分是把現成的譯法加以修改，一部分是完全新創的。它們都是經過小心的選擇、整理、創造，希望它們能夠適合實用。譯文和它們的釋義方面，雖然都是用英國法律的書籍來做根據，可是本書的編譯，是以上面所說的目的來做標準的，讀者只能夠用它來做法律的參考書，不能用它做訴訟的根據。

四、希望 這本書的編譯，因為時間的關係，可能有很多的缺點，我希望在將來改編的時候，把它們來更正，同時，希望愛護這本書的人們，給我關於這一方面的指導。

余文景

1972年12月

再 版 說 明

這本書的第一版在79年底已賣清，我因為沒有時間把它修訂再版，故延到現在，使需要它的朋友們，不能買到它，甚歉。現在把它修訂過了來再版，希望它比前少一些錯誤，我請愛護它的朋友們，再指導。

余 文 景

1980年 8月

目 錄

辭典本文.....	1—302 頁
詞彙第一篇[英譯漢]本文.....	303—457 頁
詞彙第二篇[漢譯英]	
檢字表.....	458—467 頁
本文.....	468—622 頁

A CONCISE
DICTIONARY OF ENGLISH LAW
IN CHINESE TRANSLATION

漢譯簡明
英國法律辭典

A

A1
一等

一等的商船。

A and B lists
甲表和乙表

見[負擔攤派人]條。

A mensa et thoro
從食桌到睡床

見[法定分居]條。

Abandonment
放棄

放棄兒童、物件、利權或索取權。1. 海上保險：被保險的船舶或貨物，在航海中失去。如果用推定的方法，把那船舶或貨物當爲已全部失去，便可向保險商報告，放棄那殘存的船舶或貨物，來獲得全部賠償。殘存的東西，歸保險商所有。2. 放棄繼續訴訟。3. 放棄兒童，是一種罪行。

Abatement
減輕

指債權人准債務人少還債款，海關准損壞的貨物減納稅額等。

Abatement of action
中止訴訟

在從前，法院因缺乏必要的訴訟當事人，或因法院傳訊令有了缺點等，便把訴訟的程序擱置或停止。現在依據最高法院規程的規定，訴訟的當事人如果死亡或宣告破產，但訴訟仍然存在，不得因死亡或破產，便把訴訟中止。

Abatement of nuisance
除去妨擾

除去妨擾，有提起訴訟，請求法院制止，和自行設法除去二種方法。例如土地或房屋，受鄰居的樹木，由空中伸展過來的妨擾，是可把那些伸過界的樹枝砍去的，但不可損害其他的東西。

Abduction**誘拐**

非法帶走人口，例如帶走他人的妻子、兒童、女傭等。

Abet**教唆**

見[首犯和協從犯]條。

Abode**住所**

一般來說，是一個人平常居住和睡眠的地方，暫時或長期居住是沒有多大的關係。[住所]這東西，實際情形要比法律問題重要，在若干環境之下，那個平常可以找到那人的地方，例如律師的事務所，醫生的醫務所等，都算是他們的住所，因為他們在那裏營業。

Abominable crime**可鄙的罪行**

可鄙的罪行這個名詞，是1861年的侵害身體罪法例，用來描述雞姦罪和獸姦罪的。在性行為罪法例裏，規定人和人發生雞姦成為雞姦罪，人和獸發生雞姦成為獸姦罪。

Abortion**墮胎**

墮胎是在懷孕期滿之前，非法用有毒物品或工具來獲得流產。1861年侵害身體罪法例把那孕婦，施用藥物或工具的人，和供給藥物和工具的人，分別來治罪。

那服用藥物或接受手術來墮胎的婦人，如果她事實並未有孕，亦當做有孕一樣來論罪。但因誠心營救孕婦的性命，不得不代她墮胎，那可作合法論。

Abridgment**法律年報摘要**

古時法院審判案件都由私人記錄編輯成年報。它們初時檢查困難，後來有數個名家，把它們摘出綱要來，使人們容易知道那案件的內容和要找尋的資料。

Absence**缺席① 失蹤②**

①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的缺席。

②失蹤七年的人，可以假定他[她]已經死亡了，可用它來做離婚的理由。在某種環境之下，它又可用做重婚罪的辯護。現在，夫妻如果經過不斷地五年的不同居，便可用這不同居來做離婚的理由。（婚姻訴訟案件法例）

Absolute**絕對的**

法院的命令或判決，如果是完結和沒有條件的叫做絕對命令，或絕對判決。（參看[絕對判決]和[非絕對判決]等條）

Absolute discharge**絕對釋放**

犯人經法院判定有罪，但因為他的環境、性格和他所犯的罪行的性質，使法院不能找到適當的刑罰

來處置他，法院可判他得到絕對釋放（無條件的釋放），或有條件釋放。有條件釋放就是要他在若干時間內，不再犯罪等。（刑事審判法例）

Abstracting of electricity **窃取電力**

依1968年盜竊法例的規定：任何無適當權力的人，不誠實地使用電力，或不誠實地使電力浪費或轉移，便犯了這罪名。

Abuse of distress **濫用扣押品**

把在扣押中的物件或牲畜，拿來應用，是非法的行爲。申請扣押人如有這樣的行爲，是可被控侵占罪的。

Acceptance **承諾**

承諾是承受了那要約人的諾言。承諾不一定要明言的，因為默許的行爲亦一樣有法律效果。例如接受租金，便會產生了租約，不拒絕人家的要約，亦可構成了承諾等。這些事情，在環境上，無須通知要約人，說明他的要約已被接受了。（參看[要約]條）。

Acceptance of a bill **承兌滙票**

滙票經承兌人注票面簽名，並書明[承兌]，以表示承兌人將依期承兌（付款）。（滙票法例）

Acceptance of service **接受送達**

被告人的律師，代被告人接受法院的傳訊令或傳票，負責到庭，以免法院直接送達給被告人的手續。

Access **接近**

1. 夫妻的接近（性交），可用來假定兒童是不是在合法結合時所生的。

2. 接近子女是父母的基本權利。

Accessory **協從犯**

見[首犯和協從犯]條。

Accident **意外**

1. 一般的意義是指不能預知而發生的事情（災難等）。

2. 在平衡法，意外的意義是指那不能預知而發生的事情、不幸、損失、作為、或不作為等，都不是由於請求救助人的行為的不正或疏忽，所引起的。

Accommodation land **適用土地**

建築商或投機者購買土地，蓋建房屋，然後租賃給人們，來增高那土地的價值。

Accomplice**共同犯**

凡參加刑事罪行的人，無論他是首犯或協從犯，都是共同犯。（參看[首犯和協從犯]條）

Accord and satisfaction**和解和清償**

在違背契約，或非法侵犯的糾紛裏，受損害的一方，和損害他人的一方，同意和解。那種和解，使受損害的一方，得到可以當做彌補或賠償的報酬（即履行義務），亦再不能向對方提出訴訟。

Account stated**帳目陳述**

承認欠帳：1.[我欠你]欠單。
2.帳目結單，列明來往數目，存欠情形。結欠的數目，是應該清償的。（參看[我欠你]條）

Accountable**負有解釋的義務**

大概是說負有解答一件事情的發展過程，和負責賠償它的損失。（參看[負有解釋義務的收據]、[政府會計員]等條）

Accountable receipt**負有解釋義務的收據**

承認錢銀或貨物收到的收據。收受的人負有那解釋的義務。銀行的存摺，就是這種收據。

Accountant to the Crown**政府會計員**

代政府收受政府金錢的人員。他們負有解釋的義務。從前，政府對他們所有的物業，從他們就職的那一天起，就有留置權。

Accretion**添加**

物體的增大。通常指水邊漸漸增大的土地。增大的過程，如果在不知不覺之中，那土地應該歸地主所有。如果突然大增，那便應該歸政府所有。

Accumulation**累積利息**

利息變成母金，再生利息，一直累積下去。對這樣的累積，時間不能太長，所以物業法例，有規定來限制它。

Accumulative sentence**累積服刑**

判監禁的刑期，連續執行。即服完第一刑期後，開始服第二刑期，繼續下去，服完為止。（參看[合併服刑]條）

Acknowledgment of debt**承認負債**

依限制期間法例的規定，各種民事訴訟的起訴權，都有它們的年期的規定，過期便不能起訴。在欠

款將達到限定年期的時候，如經過欠款人或他的代理人簽立承認那欠款之後，那欠款便從那承認之日起，重新開始，它的起訴權有效期限，和新的欠款一樣。

Acknowledgment of right to production of documents

承認提供文據權利

出賣物業的人，如果整件物業的一部分還未賣出，他有權可保存那整件物業的原有契據。但他要簽立承認那已購買一部分物業的人，有權要他拿出那物業的契據或副本，來證明那購買一部分物業人的業權，同時還要保證那契據的安全。

如果整件物業賣給二人以上，那買得大部分的人，可保存那整件物業的原有契據，同上述一樣，要簽立承認提供文據權利書。（物業法例）

Acknowledgment of wills

承認遺囑

立遺囑的時候，沒有證人在場，立遺囑人事後應當在證人面前，承認那遺囑的簽名是他所簽的。這樣，那遺囑便有效。

Acquired rights

得來權

非由所有物本身而獲得的物權，而是由所有物以外得來的權。如地役權、特許權等。

Acquittal

開釋

被判無罪釋放，聲請赦免獲准釋放，辯稱在同一案件，以前曾被判開釋，或同一案件，以前曾被定罪，被法庭接受了釋放，都叫做開釋。被開釋的人，可免被政府用原案再檢控。

Acquittance

解除債務證書

書面聲明欠債已清償或免償的證據。如果是正式簽立約據，它便叫做解除約據。

Act, or Act of Parliament

法例

它是英國的制定法，是經過英國上、下議院的制定和通過後，再得到英國君主的贊許而成的法律。

Act in law

法律行爲

有法律作用的行爲叫做法律行爲。例如簽訂契約，讓與物業等。（參看[法律作用]條）

Act of bankruptcy

破產行爲

債務人（負債人）的行爲，足以做申請破產的理由的，叫做破產行爲。這種行爲是要在申請時過去三個月內所做的，才使法庭有權來發出接管令。例如：債務人爲着債權人（債主）的利益，把財產轉讓或讓與給受託人，以便償還負債。相反的是：債務人不理債權人的利益，用詐欺的方法，把財產轉讓或讓與或送贈給他人，來欺騙債權

人。逃避不和債權人見面，亦是破產行爲。（破產法例）

Act of God

天災

自然的災害，如暴風雨，地震，死亡等，都是人們不能預料和抗禦的事情，它常常被用做訴訟的辯護。

Act of law

法律作用

因法律的施行而產生的效果，例如繼承財產或無立遺囑的死亡。在1926年以前，死者如無立遺囑，他的長子依法律便可繼承死者的不動產。

Act of state

國家行爲

一個國家的行政部門，因執行國家的政策，和其他的國家發生關係的行爲。在國內的法院，對這種行爲，只能接受，不能反駁，因這是出自一個國家的主權，並不是什麼法律。甚至代國家做事情的人，無論他事前有沒有得到國家的授權，在國外所做之事，國家事後如果追認，亦變成國家行爲。

Act of Supremacy

最高權力法例

它是1558年的制定法，規定了君主對教會事務的最高權力。

Act of Uniformity

劃一法例

它是1662年的制定法，規定了

公眾禮拜的事務。

Action

訴訟

訴訟是向法院申訴，以得到一個人應該得的公平處置。訴訟可分為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二種。刑事訴訟亦叫做刑罰訴訟，是由政府提起公訴的，簡單叫做檢控。但到了現在，訴訟通常是指民事訴訟了。

民事訴訟是要依着法院所訂定的規程去進行，有一定的程序和一定的文件格式。民事訴訟大概可分做三大部門：1.不動產的，是關於收回土地或不動產等。2.動產的，是關於收回欠款、動產或賠償損失等。3.混合的，是收回不動產和賠償那不動產，因過失所蒙受的損失等。

Action on the case

案情寫在令上的訴訟

昔年一般非法侵犯的訴訟，例如非法侵犯人身、土地、動產、和其他沒有正式分類的訴訟，都把案情寫在法院傳訊令裏面，來傳被告人到庭受審，所以有這名稱。

Actions personal

對人的訴訟

指損害人們的身體或名譽的訴訟。它和對物的訴訟相對。

Actions real

對物的訴訟

它本來是那古老的封建土地訴訟，用來收回土地或土地的權益

的。它大部分已被廢除，但一部分由現在的土地收回訴訟代替。

Active trust

自動的信託

指受託人有自動任務的信託。

Ad litem

訴訟的

在訴訟裏，法庭指派來代未成年人或精神病患者辯護的監護人，叫做訴訟的監護人。

Ad medium filum viae

(or aquae)

道路（或河流）的中間線

用道路或河流來做分界，通常以那道路或河流的中間線作為分界。

Ad sectam [ads. or ats.]

在（某某）被控的案裏

把被告人的名，寫在這個詞的前面，來表示在他被控的案裏。這樣一來，甲控告乙的案是寫成：[A.v.B.]亦可寫成：[B. ads. A.]，那就是，乙被控於甲的案裏。

Addition

姓名後面的附加

在人的姓名後面，加上他的住址、職業、階級等。例如某村、某城、教員、文學士等的敘述。

Address for service

送達地址

訴訟的一方的地址，以供傳

票，通知書等公文的送達。原告的送達地址，應在傳訊令的背書上寫明。被告的地址，應在出庭狀（到堂狀）上寫明。

Adjournment

押後

法庭暫時停止聽訟。又法庭有權把案件押到指定的時間再審，或無期押後，那就是說，沒有指定下一次審訊的日期。

Adjudication

裁斷

指法庭的判決或斷定。特別用在宣告債務人破產等。又內地稅局長斷定一件文據應負的印花稅額等。

Adjuration

立誓

用發誓來使一個人承擔（去做事情）。

Adjustment

調處

指海上保險解決損失的數額，和被保險人應得的賠償。（海上保險法例）。

Administration

管理

這個詞一般來說，有下列幾種意義：1.英國政府的部長們，集體管理國家的事情，人們常常說他們是管理的部門，意義是和行政部門相同。法官們處理司法的事務，人

們叫法院做司法管理的機構。2. 處置死者的遺產，叫做管理遺產。3. 破產人的事務，交他的信託人去辦理，亦慣用管理這個詞。

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**遺產管理**

代死者收集財產，支付負債，把盈餘的分給那些有資格收受利益的死者的繼承人，例如他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。遺產管理法例對死者的遺產如何拿來支付負債，如何辦理破產，都有詳細的規定。

Administrative law **行政法**

關於國家行政或管理部門的權限的法律。特別是關於各政府機構的立法、司法和準司法方面的權限。

Admissions **招認**

在訴訟的證據方面，凡供詞的事實，和作供人的利益相反，同時和案情有着關聯的，便可得到法庭的接納，當做招認。

在習慣上，訴訟的招認，是由律師用書面向對方提出的，以節省時間和金錢，花在形式上的證實。[招認通知書]就是用來要求對方承認文件或指定事實的東西（參看[招認通知書]條）

依司法權法例的規定，在訴狀中的陳述，如未得到對方的特別否認，便可當做對方的招認。

在刑事訴訟方面，被告在供詞

裏說出犯罪的事實，和自己承認有罪，亦算是招認。

Adoption **收養**

收養是一種法律行為，使父母對他們的親生兒女所有的權利和義務，都喪失和解除。同樣的權利和義務，例如管理、給養、教育等，都授給那收養人，和合法結婚所生的兒女一樣。（收養法例）

Adoption Society **收養公會**

專門代人們辦理收養兒童事務的機構。（收養法例）

Adulteration **攙雜**

把食物或藥物，用其他的物品攙入，使購買的人，蒙受損害。

Adultery **通姦**

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的配偶，自願地和其他的異性性交了，叫做通姦。通姦是可用來在離婚法庭做提供事實的一項，來證明婚姻關係已受破壞，更無挽救的辦法了。

Advancement **預早遺贈**

父親或代替父母的人，預早把物業或投資給他的兒女，來做將來的繼承。例如用兒女的名，購買物業，投資生意等。這是平衡法的原

則，亦適用於用妻子的名來購買物業。

Adverse possession **相反占有權**

依據任何物權，來占有物業的人，和依據其他物權，而自稱是那物業的合法業主的人，發生了業權上的糾紛的時候，如果提到後者，前者便叫做[相反占有權]。

有合法業權的人，在一定的時間內，如果疏忽去維護他的業權，他的業權便被除去。時間的長短，是要依期限法例，和看各一個案件的情形而定。

Adverse witness **相反證人[敵對證人]**

證人向法庭所作的證供，對那要他出庭作供的一方，有着敵對的意義的時候，他便成為相反證人，亦叫做敵對證人。這一類的證人所作的證供，如得到法庭的許可時，要他出庭作供的那一方，是可以加以盤詰的。

Advertising rewards for return of goods stolen or lost

懸賞索回被盜物或失物

依1968年盜竊法例的規定：任何用公開刊登廣告，懸賞來索回任何被盜或遺失的物品，而他在那廣告所用的字句，有說到決不追究，或交出那物品的人，不會被拘捕或被追查的意思，或有說到如那物品

是用錢買來的，或是由於抵押而借款給人家而得來的，都可得到償還，這樣，那登廣告懸賞的人，和那廣告的印刷或發行的人，都犯了罪。

Advice on evidence **證據指導**

訴訟雙方訴狀對答完畢之後，到了傳召證人和提出文據來作證的時候，狀師提出意見來指導他要幫助的一方，如何準備證人和文據來支持那訴訟。（參看[訴訟對答]條）

Advocate **辯護者**

有特權可在法庭代他人辯護的人。例如狀師和律師。

Affidavit **誓書[誓章]**

立誓作證人在誓書上書明自己的姓名和要發誓的陳述，然後在有權執行發誓人的面前發誓簽名。執行發誓人亦簽名，便成為合法的誓書。在訴訟上，誓書的用途很廣。

Affiliation order **私生子父親鑑定令**

法庭有權裁定獨身或和丈夫分離的女子所生的私生子的父親，然後下令要那私生子的父親供給那私生子的撫養和教育費用。

Affinity **姻族**

由婚嫁得來的親戚關係。它和

血族相對。(參看[血族]條)

Affirm

證實① 確認② 誓願③

①可取消的契約，立契約人當它是有效的來遵守，叫做證實。那就是說證實那契約有效的。

②上訴法庭支持下級法庭的判決，確認那判決有用。

③因宗教的關係，不願宣誓的人，可以誓願。(宣誓法例)(參看[宣誓]、[誓願]等條)

Affirmation

誓願

1888年的宣誓法例的規定，准許任何反對宣誓的人，無論在任何地方，為着任何事情，因法律問題，而須宣誓的，都可用誓願來替代宣誓。(參看[宣誓]、[發假誓]等條)

Affirmative, The

肯定的

肯定的是[否定的]的相對詞。它是指所訴說的是真事實或真情況。依據法律法則來說，肯定的爭點是必須舉證來證明的。

Affray

互毆

在公共地方，兩人以上的互相毆打，他們的行為令人恐懼，便成毆打的罪行。

Agent

代理人

代理人是一個受他人雇用來代表他人做事的人。如果代理人所做的事情，是在他受委託的權限之內，那他的委託人便要受他所做的事情的拘束。拘束就是承擔義務。那麼在契約裏如果訂約人聲明是代表他的委託人的，雖然在訂約的時候，那代理人還未得到他的委託人的授權，但事後委託人是可以追認的。

如果一個人自認他有權來代理他人，但事實上他是沒有那權力的，那他便違背了隱含的權限保證。

當代理人所訂的契約，把他的委託人拘束之後，他便可退出，他的委託人便可依那契約，自己控訴他人，他人亦同樣可直接控訴他。

代理人有：1.全能的。那就是用一張全能的授權代理人文書，來授權那代理人去代他的委託人做一切的事務。2.普通的。那只是授權代理人去做某種交易的事務，例如授權銀行，律師去代表做物業的轉讓等事情。這種代理人的權限，除非有特別聲明外，否則是一般性的。3.特別的。授權代理人去做某種特別的事務。

Agent of necessity

必需品代理人

因為急切的需要，而動用他人名義來當、借的人。例如船舶的船長，因為要他的船繼續航行，便用那船的船東的名義來向人家借錢去購買船上的用品。在事前雖然無法